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杭常〔2024〕10号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县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23 年县本级决算的议案》、县财政局局长郭东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副局长徐世栋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3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胜千作的《关于 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县本级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县本级决算。

关于 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杭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胜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李德强主任委员的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查结果，请予审议。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有关规定，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财经委）组成人员于 7 月中下旬开展了 2023 年县本级决算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调查，听取了县财政局受县政府委托作的《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局对县人大财经委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和反馈。8 月 21 日，县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 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决算

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反映，一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42 亿元，收入总量为 71.67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94 亿元，支出总量为 66.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58 亿元。二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5.64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83 亿元，支出总量为 21.9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66 亿元。三是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3 亿元，收入总量 1.43 亿元；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3 亿元，收支对抵无结转下年。四是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73 亿元，上年结余 5.57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3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4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5.99 亿元。2023 年末，全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0.8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8.09 亿元，债务余额在省财政核定的债务限额 126.58 亿元内。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3 年，县政府及财税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财政资源配置，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保障“三保”支出等重点项目支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县本级决算草案。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县审计局能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依法对 2023 年县本级和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国有资产资源管理、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了审计，审计报告客观揭示了 2023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但也存在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原因分析不透，审计建议针对性不强，审计监督刚性不够强等问题。

县人大财经委认为，2023 年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支出决算相比预算变动较大；财政资源统筹不够到位，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一些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影响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财政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未达预期，预算绩效结果运用不够充分等。县政府及其财政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财经委认为，今年以来，县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重点领域等支出得到有效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下降，税性占比下降，财政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财

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增收面临较大压力，重点支出刚性增长，“三保”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土地出让收入远不及预期，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减少，偿债压力进一步加大。建议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

三、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要求，结合我县经济形势，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县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严格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增强有预算不超出、无预算不支出的预算约束意识，进一步细化预算，做到预算安排到部门、单位或具体项目，强化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编报工作，与预算报告形成有机衔接，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财税金融政策，突出对重大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的反映。

（二）着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围绕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跟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经济体制改革部署要求，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大力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分配，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

思想,把严预算支出关口,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加强“三保”支出保障,统筹财政资金支持灾后重建。加强经济形势跟踪分析研判,对预算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困难情况,及早谋划对策,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深入挖掘节支潜力。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聚焦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重大政策实施,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与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相匹配。拓宽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挂钩机制建设,健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

(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认真履行好债券资金的监管职责,严格债券资金项目申报的审核把关,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好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偿债机制,加强监测调度,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五)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民生资金、国有企业等的审计监督,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责任

部门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审计成果的运用，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县政府在 2024 年年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县委、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分行上杭营业管理部，县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委室。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